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财会〔2019〕8 号通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财会〔2019〕9 号通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3、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4、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8,460,256.67	755,594,638.66	应收票据	9,216,978.56	1,730,000.00
			应收账款	1,029,243,278.11	753,864,638.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21,995,711.49	1,111,874,076.05	应付票据	5,997,376.00	
			应付账款	915,998,335.49	1,111,874,076.05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3、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6,646,168.96	6,646,168.96
其他流动资产	171,722,506.33		-93,175.71	171,629,330.62
资产总额	171,722,506.33		6,552,993.25	178,275,499.58
负债				
租赁负债			6,552,993.25	6,552,993.25
负债总额			6,552,993.25	6,552,993.25

于2019年1月1日，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同一年度，根据欧洲区、亚洲区分别确定折现率，1至5年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是4.48-7.46%。

4、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